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归还募资集资的入账记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